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莊莉珍

選任辯護人 吳宜臻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續字第31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515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莊莉珍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並應遵守下列緩刑條件：不得對乙○○實施騷擾、接觸、跟蹤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莊莉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15號卷【下稱易字卷】第49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審酌被告未思以平和方式解決爭議，貿然施加恐嚇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其犯後尚知於本院坦然面對，並與告訴人乙○○達成和解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易字卷第67頁）；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，及其於本院自述專科畢業、現無業、未婚無子、與父母及兄同住、需照顧父母等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（見易字卷第50頁）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(二)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  
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  
03 事後已於本院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業如前述，  
04 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 
05 虞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前揭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  
06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並參酌雙  
07 方為保護告訴人所設下對被告限制之和解內容（見易字卷第  
08 67頁），附加緩刑條件如主文所示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 
09 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1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14 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诉，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2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  
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  
23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 
24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書記官 何志芃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30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31 附件

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偵續字第31號

03 被 告 莊莉珍 年籍詳卷

0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  
0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莊莉珍係臺北市大同區蓬萊里里民，乙○○則係臺北市大同  
08 里蓬萊里里長何○○之配偶。莊莉珍因不滿其住處之公用汗  
09 水管將遭廢止，竟於民國112年5月17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行  
10 經在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與大龍街口時，竟基於恐嚇危害  
11 安全之犯意，對乙○○為「你給我注意一點」、「要小心  
12 心」、「我會再來找你」等語，並同時徒手彎曲手臂揮舞，  
13 作勢毆打乙○○，以此方式恫嚇乙○○，致乙○○心生畏  
14 懼。

15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莉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間，徒步行經案發地點，並質問告訴人乙○○何以要廢止其住處之公用汗水管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林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謝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01 三、至告訴人雖指稱其於執行公務時，遭被告公然辱罵「你跟里  
02 長狼狽為奸、沒路用（臺語）、是垃圾（臺語）」等部分，  
03 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及同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  
04 罪嫌云云。然告訴人並非公務員，縱被告有以上開言語辱  
05 罵，仍難認被告有何侮辱公務員之情事；另證人林○○係證  
06 稱：只有聽到被告對告訴人咆嘯，但並未聽到內容等語；證  
07 人謝○○則證稱：係聽到被告對告訴人說「你先生沒路用  
08 （臺語）」等語，是已難認被告確實有以「你跟里長狼狽為  
09 奸、沒路用（臺語）、是垃圾（臺語）」辱罵告訴人，況告  
10 訴人亦自陳：案發當時並無錄音及錄影等語，是可知被告是  
11 否有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人，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，尚無  
12 其他積極事證足資證明，自難遽對被告以上開刑法罪責相  
13 繩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上開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，  
14 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19 檢 察 官 甲 ○ ○